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645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：

就滲水辦的運作方面：

- i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每年的編制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？
- ii. 過去3年，分別接獲多少宗個案，當中不處理及完成處理的個案分別為多少？
- iii. 過去3年，聯合辦事處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凱欣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8)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i. 過去3年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：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
<b>食環署</b>		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50	252	25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02.6	192.1	195.9 (修訂預算)
<b>屋宇署</b>		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102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64.9	66.8	82.7 (修訂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的開支 (百萬元)	47.4	38.4	45.0 (修訂預算)

ii. 及 iii. 過去3年，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接獲的個案	43 233	39 555	45 033
處理個案總數 <sup>1</sup>	36 262	38 275	43 367
(a)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<sup>1, 2</sup>	21 813	24 170	27 215
(b) 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 <sup>1</sup>	14 449	14 105	16 152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(第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 <sup>1</sup>	5 281	4 587	5 794

註1：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，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。

註2：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，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，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%、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、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，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

- 完 -